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副本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20.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7.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十四日內(包括該日)止星期一至星期五(該日並非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內,於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樓)可供查閱:

-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2)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3)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4)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5)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獨家保薦人就有關溢利估計所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6)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7) 公司法;
- (8)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件,其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提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9) 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營運及本集團位於中國的物業編製的法律意見;
- (10) 霍金路偉律師行就美國法律若干方面發出的確認函;
- (11) 霍金路偉律師行就適用於本集團的相關國際制裁所發出的法律備忘錄;
- (12) 由Stibbe CVBA/SCRL就歐盟法律若干方面發出的法律備忘錄;

- (13)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7.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14)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10.董事」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15) 由灼識諮詢編製的行業報告；
- (16)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17) 由安永稅務及諮詢有限公司所編製的稅務報告；
- (18)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20.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及
- (19) 許友迪先生就(其中包括)香港法律若干方面發出的法律意見。